

常山县金川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6-GK-111号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金川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常发改投资【2025】20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山县民政局,代建人为常山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常山县金川街道赵家坪地块;

2.2 工程规模及概况:工程造价44万元;

2.3 工程质量要求:

(1) 电梯要求的质量标准:电梯产品应全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衢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电梯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工作等。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到现场测量尺寸,具备施工条件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本项目必须与土建同步竣工验收)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厂家或取得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厂家授权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厂家或取得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厂家授权的供应商: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项或单独具有③项证书: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均C级及以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新证)。

(2) 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是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在授权书明确承担本项目的安装、维保的单位。代理商或经销商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或单独具有③项证书: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均C级及以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新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000元人民币。

一、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徐工，0570-5085592。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常山县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6.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6.5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经公示三天后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6.6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6.7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6-06-08 17:0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7.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 编：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 编：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10.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山县民政局

地 址：常山县文峰西路12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905702933

代 建 人：常山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18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70-5033003

招 标 人：浙江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1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陈振邦

电 话：0570-569127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28-431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华梅君

电 话：13675706826

2026年05月